

证券代码：870016

证券简称：新迎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贺敬川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面向企事业单位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4号楼1单元6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变动前，贺敬川先生直接持有新迎顺股份 20,193,40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6.5948%；本次变动后，贺敬川先生直接持有新迎顺股份 22,673,40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9.860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谭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顾问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贺敬川、谭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贺敬川、谭静系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贺敬川	
股份名称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0,368,004 股，占比 53.1648%	直接持股 20,193,403 股，占比 26.594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174,601 股，占比 26.57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101 股，占比 0.30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35,903 股，占比 52.859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2,848,004 股，占比	直接持股 22,673,403 股，占比 29.860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174,601 股，占比 26.57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6.43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2,101 股，占比 3.57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35,903 股，占比 52.859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谭静	
股份名称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0,368,004	直接持股 20,174,601 股，占比 26.57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193,403 股，占比 26.594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53.16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101 股，占比 0.30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35,903 股，占比 52.859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2,848,004	直接持股 20,174,601 股，占比 26.57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673,403 股，占比 29.860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56.43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2,101 股，占比 3.57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35,903 股，占比 52.859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6 年 12 月 9 日，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4 年 10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贺敬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2,480,000 股，贺敬川持股比例从 26.5948%变为 29.8609%，贺敬川、谭静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53.1648%变为 56.4309%。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公司股票，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贺敬川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谭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贺敬川、谭静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贺敬川、谭静
2024 年 11 月 26 日